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不罚决字〔2023〕5 号

单位名称：西华县兴发新型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44DAIU87

地址：西华县奉母镇西杜庄村西北

法定代表人：杨二伟

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5 月 19 日，环保部帮扶组（第七轮次）对你厂进行帮扶时，发现你厂在生产过程中，你厂引风机和电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现故障，造成废气收集引风机未同步开启，窑炉内负压不足，焙烧废气未经处理通过窑头无组织排放，其中两台引风机故障无法启动，情况属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有生产和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录像；绕过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管道的照片、录像；环评废气产生量（摘录）；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023年9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年9月25日你厂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申请书，理由是：“1、我厂引风机和电机于2023年5月18日出现故障，我厂负责人及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维修人员18日晚到该厂，19日帮扶工作组到该厂时维修人员还在维修。有负责人18日转账记录，维修人员进厂视频，现场维修的照片等证据。2、我厂经历三年疫情，经营十分困难，资金链断裂，我厂目前已停产无法正常经营，面临破产局面，我厂希望根据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我厂免于行政处罚，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

者从重处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一是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并对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进行了整改。二是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三是首次出现此类问题，且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免罚情形，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经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厂免于行政处罚。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厂应当：

认真吸取教训，做到防范未然，举一反三。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